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寒假桌球冬令營錄取暨開課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：

您好！感謝您幫孩子報名本校 114 學年度桌球寒假冬令營，本校經審核後，確定全數錄取本次桌球冬令營；在此通知您相關開課資訊，請參閱以下說明，並請您告訴孩子一同配合，感謝您的協助；另請您按照繳費三聯單資訊於期限內繳費，逾期將只能至學校總務處繳費，敬請留意繳費時限！另相關開課資訊也請參閱以下說明，並請您告訴孩子一同配合，感謝您的協助。

一、活動時間：

第一梯次(1月 26 日~30 日，五天)；第二梯次(2月 2 日~6 日，五天)；

第三梯次(2月 9 日~13 日，五天)。

上午班 8：30~11：30；下午班 13：30~16：30；全日班 8：30~16：30。

二、各梯次每日上課一律在校門口穿堂集合，由冬令營教練帶隊至活動中心桌球室，課程結束會返回校門口穿堂統一放學，請家長準時在校門口接回學生或讓學生自行回家，請家長留意與協助，謝謝您！

三、參加冬令營學生需配合事項：

(1)學生應於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參與上課。

(2)學生應把握第一次上課時間決定是否繼續或退出，第一次無故不到者亦同。

(3)學生需自行準備課程所需用品，例如個人水壺與衛生用品或睡袋等。

(4)學生應維護桌球教室乾淨整潔，課程結束時收拾個人物品。

(5)學生若無法到校上課，應提前向冬令營指導老師直接請假；若臨時請假，請一定要致電冬令營老師或學務處請假專線 2303-8298#1307，以便掌握學生出、缺席狀況。

(6)學生應謹守學生本分，認真學習，培養多元興趣；如遇特殊狀況，因學生個人行為持續影響社團上課，且經冬令營老師、學校老師多方輔導，並與家長多次溝通情況仍無改善，則另行召開「審核委員會」決定該生是否須退出營隊活動；若因此案退出，則按比例退還學費(扣除行政費)。

(7)為維護學童安全，請家長自行接送參加冬令營學生之上、放學，並督促子女準時參與活動；若學生須請假，請提前告知授課教師或電話聯絡學務處體育組。

(8)若開課後發現學生雖有報名卻未繳費，但有上課事實時，須按實際上課情形補繳費用。

(9)退費標準(參與兩梯次以上適用)：

1.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

2.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 5 天內離班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七成。

3.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第二週未開課前離班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五成。

4. 學生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，所收取之當期學費全數不予退還。

5. 轉學離校者比照以上辦法辦理。

6. 學生因事假、病假、喪假等因素請假，不予退還單堂上課費用。因法定傳染病而停課者(例：腸病毒)則不在此限。

7. 退費申請作業需要時間及作業流程，故款項將會在退費作業完成後撥款，造成不便尚請見諒。

四、尚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(8：00-16：00)洽學務處體育組：2303-8298 分機 1303 吳老師。

♥ 謝謝家長們的協助，希望學生都能開心上冬令營，安心回家去，收穫滿滿！

